

## 金融穩定論壇高槓桿機構小組報告摘要

鑒於美國長期資本管理公司財務危機事件，以及 1997/8 年亞洲與俄羅斯金融風暴對於金融穩定之衝擊，各國政府逐漸開始重視所謂「高槓桿金融機構」(以下簡稱 HLI)。1999 年 4 月成立之「金融穩定論壇」，由是組成專案工作小組，分析此類機構何以嚴重地干擾金融穩定性，並提供政策性建議，俾供各國政府重建金融環境之參考。

該小組區分二大議題探討：其一為 HLI 之潛在系統性風險特質，其二為此類機構對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系市場機能之影響。所謂高槓桿金融機構，泛指持有大額避險資金部位之機構，透過高度槓桿操作，使其自有基金發揮倍數效益。由於這些機構在許多國家未受金融管理單位監督，因而享有充分的自由與隱密，遂而形成各國金融監理工作上之死角，著名避險基金管理機構如美國長期資本管理公司，以及索羅斯量子基金等。此外，有關影響市場機能方面，主要議題包括大型且集中之資金部位加大市場壓力之可能性，以及侵略性交易破壞市場完整性之風險。

經該小組長期持續之研究，其初步成果報告已於 2000 年 4 月公諸於世。在其執行摘要上，共計列出十項建議，其中前八項建議與系統風險議題有關，最後二項則涉及市場機能議題。茲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強化交易對手風險管理。所有 HLI 交易對手之金融機構，應對照巴塞爾委員會、國際證券機構組織、以及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政策小組發佈之建議，檢視其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制度。
- 二、強化避險基金風險管理。避險基金業者，應籌劃健全風險管理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維持應有透明度，並儘可能多與市場主管機關溝通聯繫。
- 三、強化 HLI 信用提供者之監理。所有國家之監理機關應採取適當步驟，判定機構符合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券機構組織發佈之健全實務 (Sound Practices) 之程度，並於發現缺點時採取行動。

- 四、在銀行資本適足法規中，增加風險敏感度。該小組支持巴塞爾委員會修訂資本協定之建議，在銀行資本適足性法規中，增加風險敏感度規定。
- 五、持續產業進步。無論從產業面或是個別廠商觀之，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仍有許多亟待推行的工作，包括未來潛在風險之微調措施、發展較佳壓力測試系統、發展流動性風險衡量、擔保品管理技巧。
- 六、建立更穩固的市場基礎架構。該小組強烈建議各國政府應採更積極作為，改良不同產品間文件協調性、擔保方式與評價方式。
- 七、強化 HLI 之公開揭露。各國司法機構，應審慎考量其揭露規定是否適當，必要時，應修訂相關法律，確保其司法管轄區域內之主要基金受補充性揭露規定之規範，對於境外中心亦應適用，避免法規死角。
- 八、強化一般性公開揭露方式。各金融機構應共同參與討論，研擬如何改良現有揭露方式。
- 九、強化主管機關對於金融市場活動之檢查。各國當局應對於辨識遞增槓桿與市場機能重大事件，強化全國性市場監理功能，必要時採取適當預防措施。
- 十、有效的外匯交易實務綱領。主要外匯市場參與者應檢視既有市場規則與綱領，並提供理想交易方式綱領。

資料來源：金融穩定論壇，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Highly Leveraged Institutions, Executive Summary. April 5, 2000